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除为本公司及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瑾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剑非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o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朱 炜

2011年4月26日